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 職工代表董事選舉

緒言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延遲換屆選舉事宜。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完成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第六屆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職工代表董事選舉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提名許麗萍女士及劉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提名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合稱「董事候選人」）。陳源女士於2026年8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大會被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暨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前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候選人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倘上述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會選舉為董事，彼等將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六屆董事會，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許繼莉女士（現任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現任執行董事）、賈召傑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及呂平波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且不再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許繼莉女士、賈召傑先生及呂平波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由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劉東海先生，故本公司未能獲得劉東海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未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之事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劉東海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事項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將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對第五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有關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第六屆董事會下設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詳情將於臨時股東會後反映於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公告內。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劉東海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附錄 —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董事：

許麗萍女士，45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許女士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華發商貿董事，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8年6月至2025年5月，分別擔任珠海創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珠海致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兼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許麗萍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8月取得澳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許麗萍女士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亮先生，46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並分別自2025年1月及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具體經營管理工作。劉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等職務，如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2月起至今，劉先生於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為控股股東）戰略運營與科創管理中心擔任運營管理專家。自2001年2月至2022年2月，劉先生於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29.SZ，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營銷服務以及移動互聯網業務）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分公司總經理、品牌總監及供應鏈部門總經理）。

劉亮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亮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源女士（職工代表董事），40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顧問、總監；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21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兼任本公司戰略運營中心總經理；自2024年7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線下運營中心總經理。

陳源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新聞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源女士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許麗萍女士及劉亮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源女士亦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且不另就擔任董事領取額外薪酬。重選董事的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陳源女士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陳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潘安然女士，38歲，高級採購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副經理及業務三部副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歷任華發商貿法務風控部副經理、副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至今，其調任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發商貿總經理助理；自2024年3月起至今，調任為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7月起至今，擔任華發商貿董事。

潘安然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漢口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7月取得澳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安然女士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錦易先生，49歲，中國經認證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濟師。劉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歷任珠海十字門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至2026年3月，歷任珠海華發城市運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城運」）總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並自2017年3月至2026年3月擔任華發城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26年3月，劉先生於珠海華發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法定代表等；自2026年1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總經理助理。

劉錦易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錦易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松山先生，53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自1998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執行董事；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北京迪信通總經理。自2021年7月起至今，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員工。劉松山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的胞弟。

劉松山先生於2011年5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北京大學實戰型企業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劉松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7,700,000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9%。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且不另就擔任董事領取額外薪酬。重選董事的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70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呂廷杰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蔡振輝先生，44歲，自202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合規總監；自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4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前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蔡振輝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蔡振輝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志勇先生，52歲，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於2001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6年獲得律師執業執照。自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國山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6月，先後任中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1380.SZ）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驚破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濟南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濟南泰華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山銘影業（山東）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濟南上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山東省領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任尚

水環保設備科技（濟南）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隨州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至今，任蘇州市新廣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1687.SZ）獨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裝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822.SZ）獨立董事。

劉志勇先生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志勇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年稅前人民幣十八萬元。重選董事的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之時的獨立性。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